债券代码: 136332 债券简称: 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 136602 债券简称: 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补充经营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票据,10亿元(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票据;
- 2、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票据期限不超过270天,短期融资票据期限不超过 1年: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供求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 机构协商确定:
- 4、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 5、承销及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 开发行;
 -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公司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在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方案的规定范 围内,决定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所有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 3、代表公司进行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 4、办理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的审 批事宜,并依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方案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票据和短期融资票据 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6日